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0〕133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“就业扶贫行动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。10月17日是第7个全国扶贫日。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战略部署，坚决打好收官之战，积极巩固脱贫攻坚和稳就业工作成果，持续推进就业扶贫，决定于全国扶贫日当天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就业扶贫行动日”活动，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送温暖、送政策、送服务，促进稳岗就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稳岗就业，决胜攻坚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，传递党和政府对农村贫困群众的温暖关怀；帮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了解政策，转变观念，增强自立自强信心；加强就业服务，促进

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，支持稳岗就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以县（区）为主体，下沉基层，面向群众，依托县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重点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开展走访慰问。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集中的乡镇和企业开展走访、恳谈、“送温暖”等活动，听取意见建议，了解实际需求，做好稳岗服务，传递党和政府关心关爱。

（二）开展政策宣传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和灵活多样的形式，集中开展就业扶贫和稳岗就业政策宣传、咨询活动，帮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知晓政策和享受政策。

（三）开展招聘活动。线上线下相结合，结合实际开展专场招聘会、下乡进村入户送岗位等活动，帮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实现供需对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深入基层，紧密联系群众，统一组织实施，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强化工作调度和协调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突出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积极动员，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和活动安排信息，扩大典型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引导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社会有关方面主动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联系沟通。各地要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做好情况报送，开展活动的图文信息及相关成果于10月19日报送

我部，以便于宣传。活动准备和实施期间如遇重大情况务必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联系方式：就业促进司 胡新红、沈宏

010—84208425、1536（兼传真）

jiuyefupin2019@163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）